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岩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4月修订）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年薪酬政策》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10月29日